

附錄篇



未成年人年齡的法律效果



生活在社會中，不論男女老幼，為了日常生活諸事，隨時隨地與法律發生關係，例如：

- ◎食衣住行育樂，與他人發生買賣、借貸、租賃、運送等契約，如違約就發生債務不履行責任。
- ◎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必然產生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問題。
- ◎男女結合，自訂婚、結婚以至生兒育女，自然會發生相關的親屬、親子等關係。

在這些事務中，涉及法律責任，也牽涉到行為人的能力問題。如果不分年歲大小，在法律責任均一視同仁，不僅對年幼者不公平，也影響社會交易安全，所以法律設有以年齡作為歸類法律效果的指標，為使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在法律上的意義與效果加以了解，特別整理法律中有關年齡的法律效果，以供參考。



一、〇歲：

法律上所稱的「人」（自然人），是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出生是指脫離母體而能獨立呼吸，也就是既「出」且「生」，若出而非生（活著），即無意義，所以出生在法律上有特別意義。



（一）出生前的胎兒：

因還不算是人，原則上，還沒有享受權利的資格，無權利能力，但胎兒將來會出生，為可以期待的事實，如忽視其存在，必造成不公平的後果，尤其是遺腹子時，如需等到出生，才認為有權利能力，才能繼承，則原有遺產已被繼承，將發生不能繼承的結果，所以，民法第七條例外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權利的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也就是遺腹子還未出生，即可與其他人一起繼承遺產。另外，在刑法上亦認為胎兒還不是人，予以殺害，是犯「墮胎罪」。

(二) 出生後的嬰兒：

胎兒一經出生，法律就自然、當然賦予權利能力，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因此，出生的嬰兒自此即可繼承遺產，為買賣、租賃等主體，亦可登記土地房屋，而且從父母姓，開始有本名，戶籍法並規定，出生後父母或其他適當的人需申請出生登記，若無故未登記，可以處以罰鍰。在刑法上，已是「人」，若有殺害行為，除生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構成殺嬰罪外，就是犯殺人罪。

二、四歲：

四歲是入國民小學前的兒童，為幼稚教育的對象，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兒童的年齡，以出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托兒所分半日托(三至六小時)、日托(七至十二小時)及全托(二十四小時以上)三種。



三、六歲：

- (一)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的規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強迫入學，接受國民教育。
- (二)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未滿六歲的兒童不得觀賞保護級電影，六歲以上十二歲未滿的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四、七歲：

- (一) 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為之；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原則上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 (二) 收養未滿七歲兒童，應由父母代為或代接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被收養，需經父母同意。又終止收養時，亦同。此外，收養時原則需有書面，但未滿七歲兒童被收養，而無代理人時，不必立書面。
- (三) 未滿七歲，施行人體試驗，應經其父母同意。
- (四) 未滿七歲的非原住民為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五、十二歲：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係以十二歲為準，十二歲未滿為兒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
- (二)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犯罪行為者由少年法庭處理，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若有犯罪或虞犯行為者均處罰。
- (三) 大陸地區人民在十二歲以下而為台灣地區直系血親，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 (四) 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不得觀賞輔導級電影，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少年須父母或師長注意輔導觀賞。



六、十三歲：

工廠不得僱用十三歲以下的男女為學徒(工廠法第五十七條)。

七、十四歲：

- (一) 滿十四歲的人才可以為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如以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的死亡保險契約有效。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二) 刑法上刑事責任的能力以十四歲為準，未滿十四歲者的犯罪行為不罰，也就是不能判罪坐牢，但若十二歲以上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來處罰。
- (三) 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得該男女同意，也是犯罪。又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猥褻行為也構成犯罪。
- (四) 在行政刑罰方面，未滿十四歲的行為人不予處罰(參照法務部81.2.11.法律字第〇一八一九號函)
-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的人，違反該法的行為不罰。
- (六) 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工人，此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不得從事危險及繁重工作(工廠法第五、六、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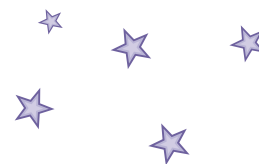


八、十五歲：

- (一) 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工商業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的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為童工，不得使其工作超過八小時及在晚上八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工作，亦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又僱主亦不得超收未滿十五歲的人為技術生(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 (三) 參加勞保的年齡，原則上為滿十五歲(至六十歲)。

九、十六歲：

- (一) 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同意。否則當事人或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結婚，但當事人已達十六歲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 (二) 滿十六歲的人，才能立遺囑。
- (三) 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身體自然發育者，構成犯罪。



- (四) 與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性交，犯與未滿十六歲之女性性交罪；對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猥褻者，犯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猥褻罪；又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以略誘罪論。
- (五) 引誘容留媒介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行為，均構成犯罪。
- (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工人為童工，受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安全法等保護。
- (七) 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



十、十七歲：

男未滿十七歲，不得訂立婚約，滿十七歲的未成年男子訂立婚約，應得父母同意。

十一、十八歲：

- (一) 男滿十八歲，才可以結婚。
- (二)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為性交易者，成立犯罪；又強暴脅迫未滿十八歲的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性交易者，或拍攝猥褻等影片者，均從重處罰。



- (三) 滿十八歲的人，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適用一般成年的刑事訴訟程序處理。
- (四) 十八歲以上的竊盜犯贓物犯，才能判決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五) 十八歲以上的人，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才能依流氓規定交付感訓。
- (六) 在押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判罪確定時，應監禁於少年矯正機關，並不得吸煙。
- (七)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的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其行為得減輕處罰。
- (八) 男子滿十八歲的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為役齡男子，所服兵役，分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九) 年滿十八歲的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服兵役者申請出境，受入出境法令管制。
- (十) 滿十八歲者，得考領汽車、機車、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
- (十一) 滿十八歲的人，才能觀賞限制級電影。
- (十二) 滿十八歲的人，才能吸煙。



十二、二十歲：

- (一) 滿二十歲的人，有完全行為能力，為成年。
- (二) 滿二十歲的人，有選舉各類公職人員之權（如縣市鄉鎮長、議員等）。
- (三) 滿二十歲以上，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 滿二十歲，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 (五) 滿二十歲，得參加農會漁會的會員、贊助會員及合作社社員。
- (六) 滿二十歲方得為室外集會遊行的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七) 滿二十歲的人，得依法施行人工流產，未滿二十歲，應經父母同意。
- (八) 滿二十歲的人，才可以捐贈精子或卵子（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
- (九) 滿二十歲者，才能活體捐贈器官。
- (十) 滿二十歲原住民，得自願拋棄該身分。



2 子女犯罪時父母應注意事項



基於一般家長對法律認識不足，碰到子女犯罪時往往不知如何處理，甚而被招搖撞騙份子所騙，造成更多損害，因此本文特就父母於各階段的處理要領提出說明，以供參考。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時，將觀護人分成調查官與保護官，為說明之方便，仍以觀護人統稱之。

一、案發時的處理要領

子女因案被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大多為警察機關查獲移送（其他尚包括有被害人告訴、其他人告發及檢察官或其他法院移送等情形），此時父母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接到警局查獲的消息或通知時，應立即趕到警察局、刑事組或派出所、分駐所查看，瞭解情形。
- （二）子女如未到案，應偕同子女到警局應訊說明。
- （三）對於子女確有違法行為時，應勸導子女誠實坦白供述案情，表示悔悟。
- （四）對於被害人，應負起監督不週、管教不嚴的責任，儘速與被害人和解，請求被害人原諒及不予追究或撤回告訴。
- （五）如所犯情節較警察查辦案件輕微，或子女並未犯罪時，父母應多方了解實情，蒐集有利證據，以免子女受有冤屈。
- （六）警察移送少年法庭後，少年法庭處理情形如左：

- 1. 飭回：將子女帶回嚴加管教。
- 2. 責付：辦理責付手續，將子女帶回監督管教。
- 3. 收容：到少年觀護所會面安慰。



二、開庭前應行注意事項

- （一）接到通知或傳票，應與子女取得聯繫，並督促陪同少年到庭說明，接受應訊。否則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少年法庭發出同行書（即成年犯的拘票）可以強制到庭。父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官也會發同行書，強制父母到庭。
- （二）瞭解實情，為子女搜集證物，尋找有利證人。
- （三）應注意子女行蹤，否則子女行蹤不明時，將被協尋（即成年犯的通緝）。
- （四）應設法瞭解案發情形，如竊盜、傷害、毀損、車禍事件，其造成對方受損害者，應儘速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對方損失，取得諒解，使對方不再追究，並取得原諒子女書面資料，準備提供法庭參考。
- （五）於觀護人（分成調查官與保護官，為併於說明，概稱為觀護人）進行個案調查時，應誠實報告，並協助觀護人作好調查報告，使承辦法官對於子女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能加以瞭解作為有利於其子女處遇的參考。
- （六）準備有利子女的事證（如平日言行良好、受他人牽累、願嚴加管教、已與被害人和解等），使少年法庭認為所犯情節不重，且已知悔改，可以從輕發落。

- (七) 緩刑，免除其刑。少年所犯情節尚不重大，如有悔改，少年法庭得裁定轉介至適當機構輔導、告誡、交付安置及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免除其刑或緩刑的機會。

三、開庭時應注意事項

- (一) 於審理期日陪同子女到庭，並在場旁聽，加以陳述意見。
- (二) 如子女在外求學或工作，無法與子女聯繫準時出庭，應到庭說明，以免被通緝或協尋。
- (三) 如子女有違法行為，應勸導勇於認錯悔悟，並表示日後必嚴加管教，請求從輕發落；相反的，子女如無違法行為，應從旁協助子女說明、主張、舉證，以使真相大白。
- (四) 如與對方和解，取得諒解，應盡量請對方到法庭表示不再追究意願，並請求法庭從輕發落。
- (五) 提出鄰里長有關子女素行證明，或學校老師評語，成績單、證明資料文件等，供承辦法官瞭解子女生活狀況及品行情形，作為有利處置的參考。
- (六) 為少年選任輔佐人（律師），對於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得請求法官指定輔佐人。
- (七) 請求法官准許子女之老師在場旁聽，及予父母、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機會。
- (八) 案件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庭依少年所犯情節的輕重，處理情形大致如左：

1. **交付**：即訊問後，即將少年交付父母嚴加管教。
2. **轉介**：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3. **告誡**：即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並曉諭其將來應遵守的事項。
4. **責付**：即將管教少年的責任交付家長，法定代理人，家長等應將其帶回，多加督企嚴予管教。
5. **收容**：等於成年犯的收押，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子女被判收容，或正在收容中，為子女求學、就業前途，可以提出證明文件向法庭聲請責付。

- (九) 如屬少年刑事案件，子女被羈押時，可請求交保、責付或限制居住。
- (十) 少年心智未成熟，不慎誤蹈法網，為顧其一生前途，並免感染監獄惡習，自暴自棄，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應提出有利證據，請求法官儘量宣告緩刑或免除其刑。



四、開庭後的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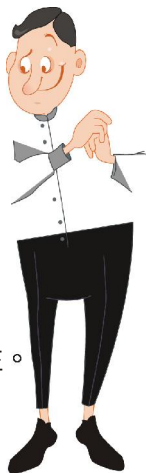
- (一) 注意子女行蹤，嚴加管教，以免再犯。
- (二) 如子女行為造成對方損害時，應繼續與對方和解，賠償損害，以免對方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 (三) 經裁定保護處分確定時，應按執行內容，依規定報到，並遵照規定辦理。
- (四) 如不服保護處分裁定時，可採取的救濟步驟：

1. **抗告**：即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人，對於保護處分或命負教養費用的裁定如有不服可以提出抗告。
2. **重新審理**：對於裁定的保護處分，如有適用法規錯誤、發現新證據等情形，可以聲請重新審理。
3. **聲請上訴或再審**：少年刑事案件的判決如有不服，其救濟步驟與一般成人案件相同，可提起上訴或再審、非常上訴等救濟。

五、執行保護管束時應注意的問題

(一) 瞭解子女應遵守的事項並督促其遵守

1. **法定遵守事項**：
 -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者交往。
 - (2) 服從少年法庭或觀護人命令。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仇。
- (4) 應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觀護人。
- (5) 非經觀護人許可，不得隨意離開本地不按期報到。

2. 特別注意事項：

法院依少年主客觀情形，除法定遵守事項外，另指定特別遵守事項，以下是較常見的指示：

- (1) 應當改過自新，如再犯罪，將從重處罰，會判處徒刑送監執行，或送少年輔育院長期接受嚴格管訓。
- (2) 孝順父母，聽從管教，不可深夜在外遊蕩。
- (3) 在校遵守校規、尊重師長、愛護同學、認真上課，不可結交不良份子，不可參加幫派。
- (4) 在外工作勤奮，不可投機取巧。
- (5) 不可酗酒、吸毒等。
- (6) 不可出入不正當場所，如酒家、茶室、電動玩具店、賭博場所。

(二) 瞭解法令規定輔導子女改過

1. 執行保護管束超過六個月，著有成效，觀護人可以聲請免除執行。



2. 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的必要者，觀護人可以聲請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觀察（以五日為限）。
3. 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或經留置觀察仍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聲請裁定撤銷保護管束，改送至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
4. 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子女犯罪或有虞犯行為，少年法庭可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公告其姓名。

(三) 配合觀護人使子女切實自新

1. 向觀護人詳為報告子女的一切狀況：
有關於子女的品格、性向、嗜好、專長等，均不妨與觀護人詳作溝通，使觀護人能充分瞭解少年，才可針對個案妥為輔導。
2. 觀護人作家庭訪問時應全力合作配合：
觀護人為了解少年情形，進行家庭訪問是必要措施，家長不可認為是找麻煩，而予掩飾護短，愛之適足以害之，值得警惕。
3. 主動與觀護人共同研究處理問題：
如子女在校或在就業上發生被退學解雇等重大情形，應主動與觀護人共同研究處理，從而尋求可行的解決途徑，協助子女面對問題，克服困難。

4. 主動與觀護人聯繫：
子女行為乖張，不服管教，結交不良朋友而有再犯之虞時，應當機立斷主動迅速與觀護人連絡，採取有效對策。
5. 家庭地址遷移或子女職業及住所變更，應主動與觀護人連絡。
6. 參加親職教育：
少年法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應積極參加，學習瞭解與管教的知識，增進與少年溝通的能力與信心，成為稱職的父母。

